

对个体经济存在的必然性的再认识

王 林 昌

近年来,经济学界开始重视个体经济的研究和讨论,关于个体经济存在的必然性问题,发表了不少有益的见解,对于个体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好的作用。但是,随着个体经济进一步的发展和变化,一些原来被视为正确的解释,也明显地感到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了,需要对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存在的必然性进行再认识、再探讨,以利于指导个体经济的发展,更好地发挥其拾遗补缺的作用。

个体经济存在的必然性问题上,谈得较多的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

(一) 认为个体经济的存在是由于我国的生产力水平低决定的,把我国还有部分手工业和加工业没有完成从手工操作到机器操作的根本性转变解释为个体经济存在的必然性。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生产力的性质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生产力的变革,最终必然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任何一种旧的生产关系在它还能容纳它的生产力的发展之前是不会灭亡的;任何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生产力还未充分成熟之前也是不会出现的。因此,从根本上说,把个体经济存在的原因归结为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但是,我们还必须看到,仅仅满足于这一抽象的结论,还是不够的,因为在生产力和个体经济之间还有中间环节和其它因素起作用。如果不是这样的认识问题,那么,就很容易导致以下显然不正确的结论:

1. 生产力发达的国家,个体经济就不可能继续存在。而事实上,在生产力水平很高的国家里,仍然存在着大量的个体经济。如美国,还广泛存在“小吃摊”、“书报摊”等,在美国现有的大约1290多万个企业中,小企业有1000万个左右,只雇一个或几个人的企业有550万个左右,如果按厂商计算,小企业占全部厂商数的97%,在日本全国100多万家另售商店中,从业人员1—2人的100万家左右,占86%,职工数1—4人的小企业,1969年有336.3万个,占全部企业数的72%。在英国、法国1—4人的商店也占商店总数的40%。

2. 从现在开始,个体经济应逐渐减少。尽管我国目前的生产力水平还不高,但实际上还是在不断发展、不断提高的,机械化、自动化的领域不断扩大,手工劳动和操作的范围在不断缩小,至少可以这样说,我国现在的生产力水平比50年代有很大提高。然而,1985年全国个体工商业从业人员比建国以来的任何年份都多得多,这种生产力在发展,个体经营者在增加的趋势表明:个体经济不只是与落后的生产力有联系。

3. 手工劳动和手工操作的行业和项目只能发展个体经济。但是,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在一定的条件下,手工劳动和手工操作的生产力,实行分工协作的集体劳动,采取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形式,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这一点已为实践所证明。

(二) 认为个体经济的存在是由于我国生产力多层次的不平衡性决定的,把生产力层次有高低之分,以及生产力在不同空间的差别解释为个体经济存在的必然性。但是纵观我国个体经济的发展,这种观点也难以说明问题:

1.生产力的不同层次中,高层次生产力占优势的地区,不仅也存在个体经济,而且不少地区个体工商业者的比例还高于低层次生产力为主的地区。以湖北省的武汉市和鄂西自治州为例,据统计,1984年底,武汉市个体工商业共有54183户,78998人,占全市人口的1.33%,在全省15个地州市中排第5名。而鄂西自治州个体工商业共有22466户,34855人,占全州人口的1.07%,在全省排第10名,远远低于全省的1.44%。1985年年底统计,武汉市个体工商业者占人口比例上升为1.96%,鄂西自治州只上升到1.62%,但前者的生产力水平远比后者高得多。当然,个体经济在某一地区发展的快与慢、多与少,还受其它一些原因和条件的影响。但不管怎样,个体经济在大城市及生产力水平较高的地区相当发展这一事实,可以使人看到:个体经济的存在并非是由于生产力的层次直接决定的。

2.同一层次生产力中,应该说,只能是一种经济形式,但实际上不仅存在着不同类型的经济形式,而且在国营和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个体经济也有较大的发展。从湖北的运输业看,1984年全省个体户拥有机动车13.5万辆,方向盘式拖拉机2.6万台,手扶拖拉机7万台,同是机动运输工具这一生产力层次存在不同经济形式表明:个体经济的存在与生产力的多层次的不平衡性没有直接的必然联系。

(三)认为个体经济的存在是由多种多样的社会需要决定的。不可否认个体经济与社会需要之间有一定的联系,不过它们并不是必然的联系。从需要方面讲,直接提出的问题只是要求什么消费品,也就是多种多样的社会需要。但这只是对实现需要的物质内容及其方式而言,至于是否采取个体所有制的形式,与社会需要并没必然的联系。从满足需要的方面讲,直接回答的问题只是生产什么,为谁生产,怎样满足社会需要。就我们社会主义社会来看,不断满足社会的需要,正是我们的生产目的,而实现这一目的,就要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为社会提供越来越丰富的各种产品,应该说,能最大量的(而且也应该)满足社会需要的是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由此可见,以需要为因,难以说明个体经济存在的必然性。

上述表明:对于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存在的必然性问题,有必要进行再认识和进一步的深化。

二

个体经济存在的必然性,不直接是生产力,但又离不开生产力,具体表现在:

(一)个体劳动方式的存在是个体经济存在的直接原因。

所谓劳动方式,是由生产力的技术构成决定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相结合的方式以及他们使用劳动资料的方式。劳动方式不是生产力或生产关系自身,它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中介形式,与二者都有很密切的联系。劳动方式同生产力的联系,表现在它是直接由生产力发展的水平首先是由劳动资料的性质和状况决定的;劳动方式同生产关系的联系,表现在它到处(包括劳动方式中那些个别的、局部的形式)都分别体现着生产关系的不同方面。劳动方式作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联系的中间环节,它的作用是:1.为所有制关系培植占有者。劳动方式中的主体与客体的不同之处,主要在于他有目的性,就是说,他必然追求一定的经济利益。为了能经常不断地得到这种利益,必然要求实现对利益的统治,“利益的统治必然表现为对财产的统治。”(《马恩全集》第一卷·663页)财产的统治者就是所有制关系中的占有者。2.为所有者规定占有对象。劳动方式中主体的利益,不在于主体自身,而在于主体施加作用的客体。在一定的劳动方式中,生产资料的数量和范围也应是一定的,因此,“对财产的统治”和能够统治的财产必然是一致的。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那样,“所有制最初的意义(也就是说,在其亚西亚、斯拉夫、古代、日尔曼的形态下)不外是说:劳动(生产)主体(或再生产的主体)把他从事生产或再生产的条件看成他所有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3分册的第113—114页)。

劳动方式有规模大小之别,小规模劳动方式,就是基本以单个人或家庭成员为限的劳动方式即个体劳动方式。个体劳动方式有不同类型之分,根据其自身能否正常地运动,主要分为独立型、依赖型和松散依赖型的个体劳动方式。独立型的个体劳动方式,就是它与其它劳动方式很少联系,在一定的条件下,能凭自身的力量和条件从事生产或经营活动,一般来说要求以个体所有制的形式与它相适应。依赖型的个体劳动方式,就是它与其它劳动方式有经常性的密切联系,没有其它劳动方式在时间上或空间上密切配合就不能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因此,它要求以公有制(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形式与它相适应。松散依赖型的个体劳

动方式,就是它与其它劳动方式有一些联系,但联系的深度和广度远不如依赖型的劳动方式,正因为如此,它虽也要求公有制的经济形式,但不十分强烈,相反,在一定的条件下,采取个体经济的形式还是可行的。

个体劳动方式存在的原因在于:一方面是社会化生产还没有发展到社会经济生活的一切领域和一切方面。就是说,不但某些领域或行业基本上还是非社会化的生产,而且基本上是社会化的生产领域或行业中,也还有落后的生产力与它并存。另一方面是社会化的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使个体劳动方式不能存在的程度,就是说,即使完全以机械化、自动化生产工具生产的部门或行业中,还未能完全改变个体劳动方式。无论从国外还是国内看,个体经营的不少领域已经不完全是手工工具和手工劳动为基础,而是采用了不同程度的机械化与自动化,并越来越以现代化的技术为基础。由此可以说,只要还存在个体劳动方式,尤其是独立型的个体劳动方式,个体经济就不可避免地存在下去。

(二)各种经济形式之间经济效果上的差别是个体经济存在的主要原因。

从现阶段看,各种经济形式由于各自的经营特点不同,它们所带来的经济效果也就不可能相同。国营和集体经营单位,虽然设备先进,技术力量较强,但由于这些社会主义的公有制企业,一般来说,固定资产规模大,人员多,而且基本上是建立在机械化基础上的分工协作的集体劳动,生产上计划性强,各生产环节衔接很紧,管理上层次多而复杂,因此,要创造好的经济效果,就往往要求生产工艺或规格简单、批量大、长期定型的产品。对于那种工艺复杂多变、批量小又没有而且也不能定型的产品或服务项目,就难以承接。而个体经济却恰恰相反,它具有小型、分散、灵活、多样、适应性强等特点,它的工作条件简陋,人员较少,而且一般都是前店后家,没有也不需要公有制企业那样的管理机构,因此,可以承接公有制企业或其它大型企业不愿接受的产品或服务项目。由于个体经济这方面的优势,即便多费些工时,也不影响其经济效果。如服装加工,个体经营可以更注重手艺,且能从量体裁剪到缝制成衣,都经一人之手,这样,可以做工更细,更合顾客需要。尤其在修理、服务等劳务行业方面,目前确实存在着一些“国营单位不愿干,集体经营不合算,个体来了就赚钱”的行业或项目。经济效果问题上的这种差别,无疑为个体经济的存在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三)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还不发达是个体经济存在的重要原因。

解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日益壮大,而且也显示了其巨大的优越性。但是,我们还不能看到,由于多种原因的影响,我国的公有制经济还不发达,物资基础还不雄厚,还需要通过发展个体经济,解决自身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第一,国家还不能提供足够的物质条件解决就业问题。

我国现阶段的劳动就业压力,到了只有发展个体经济,实行国营、集体和个人一齐上才能解决的地步。党和国家的领导同志都多次讲到这个问题,1980年胡耀邦总书记在一个批示中指出:“如果这方面(指个体)能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就业的压力就减少很多。”赵总理在1981年4月14日的国务院全体会议上讲:“各种形式的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是今后相当长时期内安排就业的主要方向。”田纪云副总理1983年在《全国集体和个体经济安置城镇青年就业先进表彰大会》上说:“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开始是从安置城镇待业人员就业这样一个问题抓起来的。”中央领导之所以这样重视,是由于我国的就业量已成了中外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就业问题。当时农村的情况是:农民“一个月过年,三个月种田,八个月空闲,”多余劳动力很多,城镇的待业青年也在逐年增加。据计算,我国城乡待业人员,到20世纪末,每年将有2500—3000万人就业,有人估算,20世纪前的就业总量,大约相当于20到30个西德、英国、法国等国的现有就业量,或相当于9个日本的现有就业量,或5个美国现有的就业量,这样多的就业量,显然是一个空前的大问题。

从我国解决就业的能力看,单纯依靠国家投资解决就业是不可能的。这是因为:1.我国现有企业的职工已饱和和有余。过去,我们在劳动就业问题上,一直采取低工资多就业,三个人的活五个人干,这样做的结果不仅没有解决所有的待业人员,而且还使现有企业严重超编。目前,对企业多余人员虽还缺乏准确地统计,但就个别部门和地区的情况看,在物资生产领域中的人员,大约多余10—30%不等,例如按冶金工业部颁布的标准计算,全国冶金系统现有职工至少多余13%。辽宁省有关部门估计,其全省工业、交通、建筑部门的职工大约多余30%,显然,靠现有企业解决就业问题是行不通的。2.靠国家投资来解决就业问

题,也是做不到的。如果按前几年我国每年新增加固定资产投资200亿元左右的水平计算,假如一个工人装备的生产费用保持在一万元左右(宝钢平均每个工人投资50万元),每年进入工作岗位的新增加劳动力只有200万左右,即使每年新增加的固定资产投资是现在的四倍,则在每个工人的装备保持在一万元时,劳动就业量也只增加到800万左右,正如田纪云副总理1983年在一次讲话中说:“如果这一千多万人(指1979年—1983年底集体和个体经济共安置的1368万人就业)完全靠办国营企业来安置,那就要一个很大数目的投资。有人算了一笔帐,说如果安置一个人按一万元计算,那就要1300多亿,就是减半按5000元计算,也要650亿。这样大的一笔投资,国家的财力能负担吗?肯定办不到的,是负担不起来的。”既然国家财力还不能解决严重的就业问题,发展个体经济就不能不成为必然。

第二,国家财力还不能完全解决商业、服务业网点不足的问题。

在很长一段时期里,我们曾对商业、服务业有一种错误的理解,认为商业、服务业的劳动不创造价值,是一种极大的浪费,对社会主义积累极为不利,这种不正确的思想给我国的商业、服务业造成了很大的危害。主要表现在:1.网点减少。1957年全国县城以上有100多万个商业网点,1979年减少到21万个,减少79%,加之城镇人口增加,平均每千个居民的网点由十个减少到一个。2.职工增长速度慢。从1958年到1978年,全民所有制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部门的职工人数由1186万人增加到4512万人,净增3326万人,增长2.8倍,占全民所有制单位增加职工总数的67%;而商业、服务业,加上文教卫生(包括科研人员)、城市公用部门的职工从838万人增加到2008万人,只增加1170万人,增长1.4倍,占增加职工总数的23%。3.职工的比重下降,服务人数增加。1957年国营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的职工占职工总数的19.9%,1978年则下降为13%,每个职工服务的人数1978年比1975年增加了45%。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落后状况,给广大群众的生活带来极大不方便,“吃饭难”、“做衣难”、“修理难”、“买难卖难”的情况到了非解决不可的地步。

但是,需要解决的问题和能够解决的问题并非一致。由于我国的财力有限,完全依靠国家投资解决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不适应状况也是不可能的。以武汉市1981年时的情况为例,如果按商业部的设点标准计算,同时,再考虑到武汉市所处的地理位置,仅商业系统要解决网点不足问题,需投资7500万元(不包括供销社系统的网点),而实际武汉市对商业网点的投资水平:1979年仅300万元,1980年200万元,1981年100万元,就是今后每年按300万元考虑,要建设好武汉市的商业网点需用25年时间,假若考虑到人口的增长和网点由低级向高级发展,需要的时间将更长,可见,要想很快地解决“四难”,使商业、服务业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就只能是大力发展个体经济。事实上,近几年来,在国家没有进行很多投资的情况下,由于发展了个体经济,就基本上缓和了“四难”的问题。

以上分析的个体经济存在的三种原因,虽然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将有所变化,但可以肯定,无论怎样变化,不可能是同时同等程度的变化,尤其是第一、二两个条件,在相当长的时期都会存在,因此,我们在发展个体经济问题上要有战略的眼光,长远的观点。

三

弄清个体经济存在的必然,目的在于解决怎样才能使其健康的发展,进而更好地发挥其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作用。就当前的情况看,解决个体经济发展问题,从总体上说,有三方面的工作要做。

(一)应在各级政府中设立“个体经济工作委员会”或“个体经济办公室”。

在政府中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不是一件无关紧要的事,它对于教育个体工商业者走社会主义道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都有重要的作用。据1985年底统计,全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有1168万户,1756万人。个体工商业的人数差不多相当于北京市和天津市两市的总人口数,比青海、宁夏、西藏三省区人口总和还多790万左右。就是以个省或地区看,人数也相当可观。如湖北全省1985年底的统计,个体工商业就669093户,1082506人,已经相当于沙市市、宜昌市和十堰市三市人口的总和。就是一个荆州地区个体工商业从业人员也有249459人,差不多相当于一个小县的人口总数。可是,对于这样大的一支队伍,全国没有一个专门的管理机构和研究机构,这种状况与个体经济的发展极不适应,不利于对个体工商业者进

行教育。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不仅要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而且还要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从长远看，这支队伍的思想状况如何，将直接影响我们进行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当然，我们目前并没忽视这方面的工作，正采取各种形式和方法，对个体工商业者进行思想教育。但是，个体工商业者不象国营企业里的职工那样，时间和地点都是固定的，一切都已制度化，而是分散流动，尤其是个体贩运户流动性更大，因此，现行的教育措施和教育方式，由于没有专门管理机构的及时督促和检查，很多地方流于形式。

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也是加强对个体经济管理的需要。我们目前对个体经济的管理，主要是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在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问题上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不过，从工商局的职能来讲，只是综合性的经济行政执法机关，应该说工商局对个体经济主要是登记管理，监督个体工商业者执行和服从国家的政策、法令等规定，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鉴于个体经济不象其它经济形式那样都有主管部门，工商局就包揽了从恢复、发展个体经济到管理个体经济的所有工作，但由于工商局的权力有限，在不少问题上力不从心，力不能及。主要表现在：1.在制定发展个体经济的政策时，受到其它部门的影响较多，如湖北省某市的车站、码头，工商局的规定就很难起作用，其它部门规定：“警察上班，个体收摊”。2.个体劳协的工作问题上，按规定工商局与劳协的关系，是既要帮助劳协开展工作，又不能包办代替。从实际上看，多数劳协组织没有工商局的直接帮助和出面奔走，是很难开展工作的。3.个体工商业者与其它部门发生矛盾时，工商局不便进行协调、处理。4.工商局自身也没有力量研究和指导个体经济的发展。不少省局的个体处仅3—4人。一些地市局的个体科几乎没人（一套人马几个牌子），至于县以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就更可怜。如果能在政府中设立专门的管理个体经济的机构，上述问题就比较容易解决，还可以开展对个体经济的专门研究工作。

（二）应把发展个体经济视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组成部分。

我们对个体经济与社会主义的区别，一般来说注意得较多，对它们的联系想得较少。实际上，发展个体经济和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二者并不矛盾，因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是“把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路。”而发展个体经济正是我国具体情况决定的，它们的联系点就是中国的“具体实际”。作为社会主义来讲，其显著特征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但作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来说，与公有制经济并存的还有个体经济和其它经济形式，就是说从所有制这一特征看，我国社会主义的特征之一，正是在于多种经济形式，由此可以说，个体经济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我们是这样的认识问题，在发展个体经济的政策上，应该明确：个体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长期的组成部分，不要过早提出“引导个体工商业走向合作经营”。

当然，我们要发展的是中国特色的个体经济。个体经济的存在，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增加了色彩，但另一方面，社会主义也为个体经济规定了发展的方向，那就是个体经济的发展要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并有利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简言之，就是发展有中国特色的个体经济，因此，我们在制定管理个体经济的措施和办法时，要充分考虑这一点。

（三）应立即制定个体劳动法。几年来，总的来说，个体经济的发展是好的，但是，我们必须看到，还存在并继续发生着一些严重的问题：一是侵犯个体户利益的事件经常出现，个体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没有得到法律的保证；二是不少个体劳动者违反国家的政策和法规的情况也不断发生，使国家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受到损害。虽然各地都颁布不少法令、布告和法规等，但这些规定实施起来很难掌握，急需一部适合我国国情的个体劳动法。

总之，只要决定个体经济存在的客观经济条件还没消失，我们就要积极地发展、保护和管理，使其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